#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怀柔科学城 0212 街区、0213 北部街区市政规划实施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2977-XM001

采购人名称: 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稳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u>11000025210200142977-XM001</u>

2. 项目名称: 怀柔科学城0212街区、0213北部街区市政规划实施评估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1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10.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万元)		
01	怀柔科学城0212 街区、0213北部 街区市政规划实 施评估服务	110. 5	1项服务	对怀柔科学城0212街区、0213北部街区, 为怀柔科学城中心区南部区域,北至永乐 大街,西至雁栖河、京加路,东至牤牛河 、沙河,区域总面积约795公顷,开展区 域内现状道路地下管线调查及存在问题分 析工作,立足现状问题,结合规划发展目 标,研提规划实施对策及发展建议,具体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2月15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会。
-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	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小領	数企り	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财库 (2016) 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年 07 月 28 日至2025年 08月 01 日</u>,每天上午<u>9:00至12:00</u>,下午 <u>12:00至16: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08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一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08 月 08 日10 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一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

联系方式: 赵彬, 131469458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6层609

联系方式: 李工 157016366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157016366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3. 1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怀柔科学城0212街区、0213北 其他未列明行业 部街区市政规划实施评估服务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60_日历天。
13. 1	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4. 1	响应文件的提	1、如果多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标包单独制作响应文件。
14.1	交	2、评审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0. 1	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认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 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

		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70163660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6层609。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
		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数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
		一级外的问: 成文医应问应当在及出放文通知书的问的,
		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及复
	其他	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 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 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 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 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 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 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 需求》),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件的形式为U盘(电子版文件须包括word文档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档)。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标明签字或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
  - 14.2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开启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 "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响应无效,并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 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 15.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 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 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 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响应文件"的授权。
-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予磋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		
1	和国政府采购法》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	
		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	
		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	
		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	无须供应商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	
		间;	
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	
1 0		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	代理机构查
		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	
		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b>高满足的资格要求</b>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格式见《响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应文件格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式》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	
		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	
		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提供证明文
2-2	共已俗头政府未购     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件的复印件
	以从的页衔安尔		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要求	NH 117 7074 - 11/1/2/2/11/1/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	
		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	
		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	提供《联合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	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	协议》原
3-1	的要求	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件,格式见
	1134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	《响应文件
		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格式》
		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	
		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	
		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	
		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	
		合体。	
	가 다 되는 것 뭐 뭐 것 나?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	格式见《响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	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应文件格
	主体的要求	的群团组织。	式》
			提供证明文
0.0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件的复印件
3-3			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4	有)	金。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5	获取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的;	不允许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 战商有效期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 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时,供应商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	不允许

11		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 事 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 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	评分因	八压	741 V 15145
号	素	分值	<b>评分标准</b>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类似业 绩	2	供应商2022年07月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2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 体现项目名称页面、服务内容页面、签订日期页面及合同双方签章页),否则不 得分。
3	认证证 书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4	项目需求理解	15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15分; 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给出一定的建议,得10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建议,得6分; 能大致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得3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及目的分析,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不全面,得1分; 未提供该项评审信息,得0分。
5	项目实 施方案	25	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较好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15分;

序	评分因	八片	7죠 \\ <del>/ 는 \\ / -</del> \\			
号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弱,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不能完全满			
			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项目团 队人员 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非常得当,完全满足日常需要,且能应			
			付突发事情,得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较合理,较为满足日常需要,得10分;			
6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日常需要,得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较为混乱,仅仅能满足日常需要,得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应急预 25 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7	应急预		提供的常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部分内容不完整,得6分;			
7	案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得3分;			
			方案不可行,内容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进度计		有完整的、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且可操作性强,满足或优于项目需			
			求,得10分;			
8	划与保		有完整的、合理可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证措施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不完整、不合理,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	5	服务承诺完善可行,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诺及合		服务承诺较完善,合理化建议较科学、较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9	理化建		服务承诺不完善,合理化建议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议		不提供0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怀柔科学城 0212 街区、0213 北部街区市政规划实施评估项目

##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年底前出成果
- 2. 服务地点: 怀柔科学城
- 3、服务内容:进行供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力、供热、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系统建设实施评估,开展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工作。立足现状问题,结合规划发展目标,研提规划实施对策及发展建议。

## 三、服务内容

- 1. 服务范围: 怀柔科学城 0212 街区、0213 北部街区,为怀柔科学城中心区南部区域,北至永乐大街,西至雁栖河、京加路,东至牤牛河、沙河,区域总面积约 795 公顷。
- 2. 服务要求: 开展区域内现状道路地下管线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工作, 立足现状问题,结合规划发展目标,研提规划实施对策及发展建议。

# 四、技术要求

- 1、工程范围: 怀柔科学城 0212 街区、0213 北部街区,为怀柔科学城中心区南部区域,北至永乐大街,西至雁栖河、京加路,东至牤牛河、沙河,区域总面积约 795 公顷。
  - 2、研究依据: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怀柔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

《怀柔分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

《怀柔科学城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

《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 1440-2017);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民用建筑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设计规范》(DB11/804-2015);

《北京市 5G 及未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9 年-2035 年)》;

其他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文件。

3、评估内容:进行供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力、供热、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系统建设实施评估,开展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工作。立足现状问题,结合规划发展目标,研提规划实施对策及发展建议。

### 4、成果要求:

提供评估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 (1)供水专项评估:进行供水系统建设实施评估,包括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明确周边现状供水厂站设施及供水管线情况,对现状水源井情况进行梳理。进行供水专项规划目标和方案分析,研提供水专业规划实施建议。
- (2)污水专项评估:进行污水系统建设实施评估,包括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明确周边现状污水设施及污水管线情况。结合区域污水专项规划目标,分析污水规划方案实施情况,研提污水专业规划实施建议。
- (3)雨水专项评估:进行雨水系统建设实施评估,通过调研现状排水设施情况、河道情况、历年规划和设计资料,分析现状排水存在问题。进行雨水专项规划目标及方案实施情况分析,研提雨水专业规划实施建议。
- (4) 再生水专项评估: 进行再生水系统建设实施评估,包括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进行再生水管道调查与整理,明确周边现状再生水设施及再

生水管线情况。结合再生水专项规划目标及方案实施情况,研提再生水专业规划实施建议。

- (5)供热专项评估:进行供热系统建设实施评估,包括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分析现状供热情况、包括现状热源和供热管网情况。结合供热规划目标及方案实施情况,立足区域资源禀赋,研提供热规划发展建议。
- (6) 电力专项评估: 进行电力系统建设实施评估,分析区域电力设施及运行现状情况、存在问题,对接电力企业,结合区域供电系统发展目标,研提电力系统提升保障方案和规划实施建议。
- (7)燃气专项评估:进行燃气系统建设实施评估,分析区域燃气设施及运行现状情况、存在问题,包括燃也场站、管线情况,对接燃气企业,结合区域燃气发展方向及总体需求,研提燃气规划实施建议。
- (8) 电信专项评估:进行电信系统建设实施评估,开展电信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分析现状电信设施建设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结合电信规划目标和区域发展重点问题,提出规划实施对策及发展建议。
- (9)有线电视专项评估:开展有线电视系统建设实施评估,进行有线电视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分析现状有线电视信源和信息管道情况。立足现状存在问题,结合规划发展目标,研提有线电视规划实施建议。

综上,统筹各市政专业方案,汇总形成综合统筹方案成果,研提市政重 点建设工程项目库。

### 五、服务标准

- 1、技术能力和设备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
- 2、工期要求: 2025年12月15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会。

- 3、质量控制:规划实施评估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并确保项目的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 4、成果形式: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纸质版规划成果 4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CAD 格式或可在线查看的其他格式电子版管线图)。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u>怀柔科学城 0212街区、0213 北部街区市政</u> 规划实施评估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雁路88号

联系人: 赵彬

联系电话: 13146945899

受 托 人(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六、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u>怀柔科学城0212街</u>区、0213北部街区市政规划实施评估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 <u>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u>委托(乙方) \_\_\_\_\_编制/研究<u>怀柔科学</u> 城 0212 街区、0213 北部街区市政规划实施情况。

#### (一) 主要工作内容:

- 1. 本工程是怀柔科学城0212街区、0213北部街区市政规划实施评估服务。
- 2. 评估内容:进行供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力、供热、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系统建设实施评估,开展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工作。立足现状问题,结合规划发展目标,研提规划实施对策及发展建议。
  - 3.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 4. 提交成果期限: 2025年12月15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会。

#### (二)成果形式:

- 1. 成果包含评估报告及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测区范围内的管线矢量数据。
- 2. 纸质版规划成果4份,电子版成果1份(CAD格式或可在线查看的其他格式电子版管线图)。

#### (三)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5个日历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怀柔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内容。

#### (四)成果要求:

- 1. 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或政策水准,在观点或方法上具有独创之处;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课题咨询报告具有可操作性;论点鲜明,论证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注释规范,引用材料须注明出处,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 2. 研究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研究成果。

3、乙方保证,本合同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北京履行。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投入相应设计/研究团队进行项目的设计/研究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研究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2. 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方案。
  - 3. 乙方应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方案。

因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其他制约条件影响,方案编制时间经与甲方协商并同意 后,可按实际情况确定。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一) 提供技术资料:
- (二)提供工作条件: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验收通过的出具验收通过确认书;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 应在【】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

评价方法: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 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_\_\_ 元(¥\_\_\_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_\_\_元(¥\_\_\_元)。此费用已包含协议 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支付方式:
  - 1、第一次付款: 合同生效后7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人民币:

(大写)\_\_\_元整(¥\_\_\_)。

- 2、第二次付款: 乙方提交满足要求的评估报告后15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即: 合同额的70%),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应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法有效发票。乙 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报酬数额及支付方式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设计工作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合同规定的研究设计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 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设计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予以延期,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同意的宽限期内尽快完成研究设计工作或者使课题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同时,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服务费金额【0.02】%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同意延期或超过宽限期后仍未能提交课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尚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 3. 乙方提交的课题成果未通过验收的,视为未提交,乙方应当征求甲方的书面 同意予以延期,甲方同意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在甲方同意的宽限期内继续修改 直至合格。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超过宽限期后仍未能提交课题成果的,或提交
- 【两】次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尚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的违约金。
- 4. 任何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30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签书面补充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
-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 第 (二) 种方法解决。
  - (一) 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双方约定向 甲方住所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合同生效。	

	名称 (或姓 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
(甲方)	联系(经办) 人	(签章)	单位公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年月日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名称 (或姓 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
受托人	联系(经办) 人	(签章)	单位公章
人 (乙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北京中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音).	
-------	---------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夺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
)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b>☆州夕称</b> (美音)。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互	页目编号为	的	项目 (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排	以签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	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一旦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了	下表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	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ul><li>□中型企业</li><li>□小微企业</li><li>□其他</li></ul>				
2		<ul><li>□中型企业</li><li>□小微企业</li><li>□其他</li></ul>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日	期: _	_年_	_月_	_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 (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中刻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注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 1.分包内容:。			) 采り	购项目
	2.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Ī,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_	
	ŀ	∃期:_	年	_月	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
` _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口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	-----	---------

# 响应书

致:	北京中	<b>亘正工程造价</b> 。	<b>容</b> 询有限公司
1/0	14/11	<u> </u>	U M D M A 7)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了	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到	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具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划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E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b>青寄</b> :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N/ =H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	磋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口門復刊 粉腴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i):	
日期:	年	月	Н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水 (加盖	i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序号	文件条目号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b>选择,未选择响应</b>		
□无偏層	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对	付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
视作供应	<b>Z商已对之理解</b>	和响应。)			
□有偏隔	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象	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月,否则响应无效; 对	合同条
款中的所	f有要求,除本 <sup>注</sup>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采购需求的偏离	, 情况(请进行勾	选):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位	又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	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月)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
即北京中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 【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u>招标代理服务</u>
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改
革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成交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 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时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

### 最后报价一览表

<b>                                      </b>		磋商报价		人同層紀期四
77.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名称: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